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存储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第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6年8月29日、编号为“2016-045”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实施。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同意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7年1月4日、编号为“2017-003”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用用途	实施主体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38670188000074881	80,000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9550880204644500171	8,280.05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明兴制药易地改造项目”	明兴制药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9550880204652600196	8,687.3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药厂”）

2017年1月24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兴制药与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何济公制药厂与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明兴制药和何济公药厂，以下简称“乙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丙方”）、华泰联合证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上述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依照《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和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宁小波、张冠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合法的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的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甲方或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或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

户大额支取，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两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明兴制药与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何济公药厂与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